

附表一

再利用種類	再利用管理方式
編號一 廢木材（板、屑）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產生之廢木材（板、屑）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紙漿原料、吸油材料、木製品原料、製漿原料添加料、燃料、有機質肥料原料、培養土原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、人造木質板（粒片板、纖維板或塑合板）、活性炭、紙漿、電木粉、酚醛樹脂、原子碳、吸油劑、紙類製品、有機質肥料、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。但再利用於燃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二）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，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，並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。</p> <p>四、再利用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；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，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。</p> <p>五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；未訂定國家標準者，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共項施工網要規範、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、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。</p>